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

东科〔2015〕4号

关于受理 2015 年东莞市科学技术奖 申报的通知

市属各有关部门、松山湖科教局、各镇街（园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鼓励自主创新，加速我市科技进步，根据《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（东府〔2013〕104号），现受理 2015 年东莞市科学技术奖，特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类别

市科学技术奖下设市长奖、科技进步奖。

（一）市长奖

市长奖分为技术成果类和荣誉类。其中荣誉类又分为企

业家类和技术领军人物类；技术成果类市长奖从科技进步奖项目中推荐产生。

（二）科技进步奖

科技进步奖分为技术开发类、社会公益类和重大工程类，并设定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 3 个等级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采用网上申报和提交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。申报单位请登录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填报（<http://59.36.14.9/ujet/>）。

（二）推荐。镇街（园区）的申报单位由所在镇街（园区）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和推荐申报；松山湖的申报单位由松山湖科教局进行审查和推荐申报；市属单位由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和推荐申报；医疗类项目由市卫计局进行审查和推荐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》；（网上填报）

（二）科技成果鉴定或验收、评估或省（部）级相关部门或特殊行业审定、登记、准入证明及有关材料（如该科技成果的总结报告、测试报告、效益报告、用户意见、查新报告等）；

（三）已获得专利权的项目，提供专利授权证书及该专

利应用、转化有关证明材料，如销售发票及有关订货合同书的复印件、用户意见等。

以上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，统一采用线装，以《推荐书》首页作为封面，不得另制封面，一式六份交市科技局受理窗口。如申请材料不采用线装的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网上填报截止时间：2015年3月9日

网上推荐截止时间：2015年3月13日

网上审核截止时间：2015年3月20日

书面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2015年3月27日

逾期且无正当理由或申报材料不完备或不真实的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有意向申报市科学技术奖的单位，如果还没有进行科技成果鉴定或取得验收、核心专利授权证书等科技成果评价的，请抓紧时间进行。

（二）请松山湖科教局、各镇街（园区）科技主管部门认真组织发动有关单位申报，把握好时间节点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专利成果管理科

联系人：黄伟文、邓炜杰、罗洁恩 22831314

吴 城、郭 德 22830058

(二) 受理窗口

联系人：谢凤娟 22830056 李桂雯 22830059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元美中路2号市科技馆1楼大堂右侧

(三) 市级科技成果鉴定受理及咨询

联系人：郑芸 22033010 卢锦荣 22033930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胜和路胜和广场D座803A室东莞市
科技中介同业公会

附件：1、2015年东莞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条件

2、2015年东莞市科学技术奖申报形式审查表

